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珊珊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  
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蔡委員慧玲

列席：陳委員志明(林召集人美倫請假)、余副總幹事淑娟、  
冀組長凱倩、張組長貴華、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  
郭主任乃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黃專員國棟

請假：藍委員世聰、張委員宸浩、吳委員雨學、呂主任美瑤

壹、確認本會109年10月29日第334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9年10月29日第334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叁、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有關罷免連署人名冊依法查對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罷免案宣告成立或不成立」時程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中選務字第1090026994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於109年11月4日以北市選一字第1093150178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解釋，經該會函復略以：基於保障人民罷免權之行使，爰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完成查對作業後，選舉委員會應於合理必要之行政作業時程內酌定期限，儘速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有關辦理本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13屆里長補選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市南港區西新里第13屆里長邱里長碧珠因病於109年11月5日過世；信義區景勤里賴里長惠貞因病於109年11月9日過世及大同區建明里黃里長世輝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1月10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上開3里其所餘任期均逾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考量各單位工作配合情形，定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發布上開里長補選選舉公告；110年1月16日（星期六）辦理里長補選投票；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 （一）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9年12月3日（星期四）：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9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四)109年12月7日(星期一)至12月9日(星期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五)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0日(星期三):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六)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七)110年1月6日(星期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八)110年1月10日(星期日)前:編印選舉公報完成。

(九)110年1月10日(星期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  
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  
間。

(十)110年1月12日(星期二)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110年1月13日(星期三)前:分送選舉公報及  
投票通知單。

(十二)110年1月14日(星期四)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十三)110年1月16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十四)110年1月21日(星期四)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五)110年1月23日前(星期六):公告當選人名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二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福安里第13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於109年11月22日完成投票人名冊編造作業，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戶政事務所於109年11月22日編造投票人名冊完成後，1份交由區公所於11月25日至27日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二、109年11月27日公告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投票人名冊查核更正。
- 三、戶政事務所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印製投票通知單完成，送交區公所分送。
- 四、戶政事務所應於109年12月2日前將投票人數確定統計表、投票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及更正後投票人名冊各2份，送交區公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13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如下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62條、第89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等規定辦理。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委員
109年12月7日至 109年12月11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罷免活動期間之監察	黃委員德賢
109年12月10日前 (星期四)	罷免票印製之監察	黃委員德賢
109年12月12日 (星期六)	罷免投票日之監察	黃委員德賢

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13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罷免活動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關於潘還珠女士領銜提出之「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11 月 3 日收受潘還珠女士領銜提出「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
- 三、查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人數為 3,537 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故本案提議人應達 36 人，罷免提議人名冊內共計 47 人，符合提議人數門

檻。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另函請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查對是否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 五、查證結果以：1 人年齡未滿 20 歲；2 人居住期間不足；1 人戶籍地址書寫錯誤；2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錯誤。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共計 6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41 人，符合前揭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 六、檢附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書件、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如附件）。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有關潘還珠女士領銜提出「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被罷免人申請設立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領銜人潘還珠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至本會提出旨揭罷免案，被罷免人卓秀娟申請設立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5 人，罷免案之辦事處業由信義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領銜人潘還珠未設置支持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
- 三、案經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4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被罷免人卓秀娟申請設立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照案通過；嗣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被罷免人。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

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辦法：

- 一、嗣後若被罷免人申請變更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請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被罷免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